

延安境内客车罐车追尾36人遇难

双层卧铺客车与装有甲醇大型罐车追尾,两车起火,3人逃生;国务院成立事故调查组

记者昨日从陕西省政府有关部门了解到,陕西省延安市境内26日凌晨发生的特大交通事故已造成36人遇难。

**卧铺客车
实载39人 死亡36人**

据陕西省安监局通报,8月26日凌晨2时40分许,陕西省延安市境内的包茂高速公路安塞县段化子坪服务区附近,一辆双层卧铺客车(从呼和浩特市开往西安市)由北向南行驶与一辆大型罐车(装有甲醇)追尾,造成两车起火。

经核实确认,客车为呼和浩特市运输集团营运宇通牌大客车,核载39人,实载39人(包括司乘人员),其中3人在事故中逃生(两人已送抢救,一人伤势较轻)。事故共造成36人死亡,包括驾驶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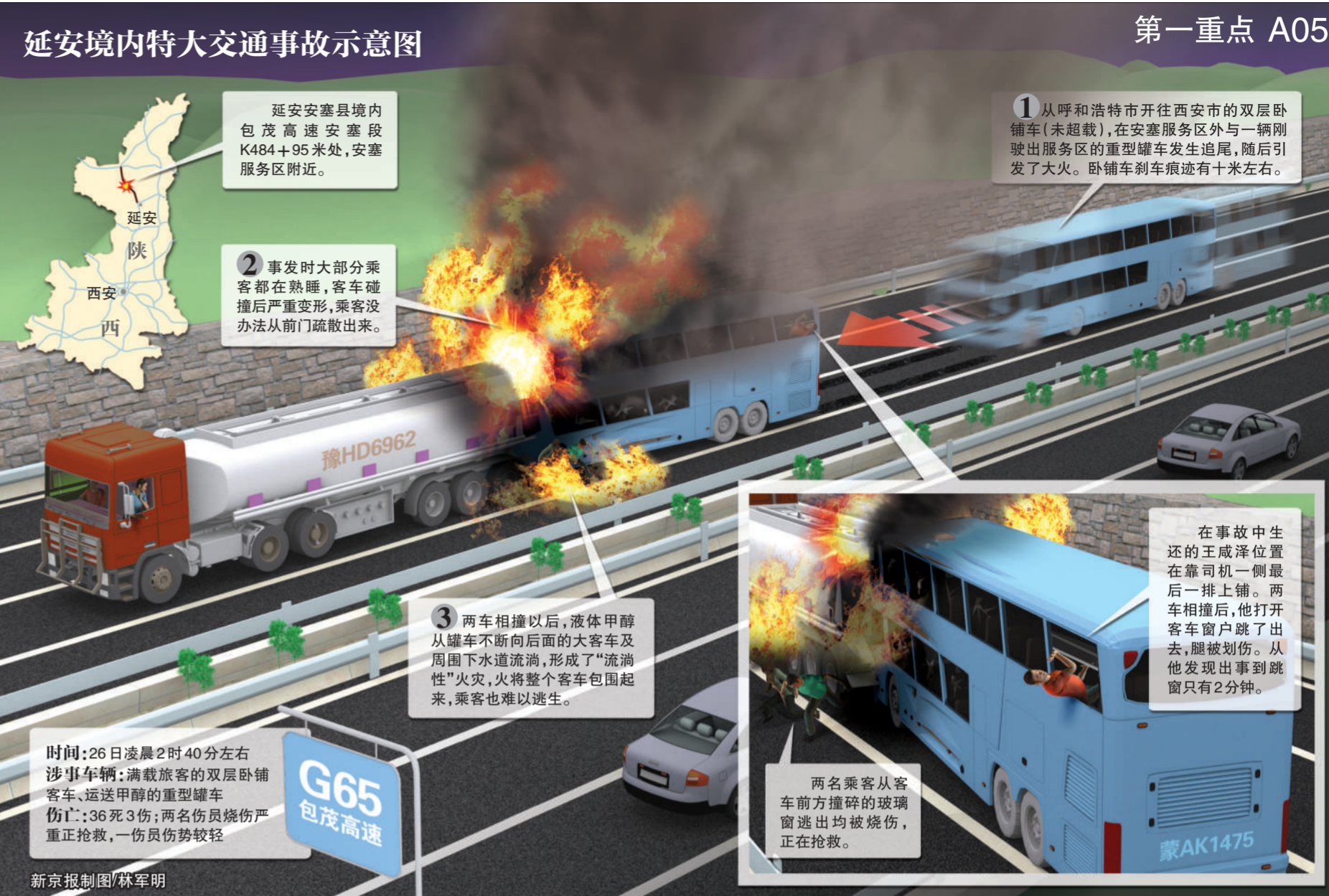
**重型罐车
2名司机未受伤被控制**

货车为河南省孟州市第一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解放牌重型罐式半挂车(车牌号豫HD6962),车辆核载40吨,实载35吨,从榆林能化有限公司装载甲醇运到山东。8月26日凌晨,该货车从包茂高速安塞服务区休息后出发,刚上高速路即发生客车追尾事故。罐车上2名司机在事故中未受伤,目前已被当地警方控制。

接到事故报告后,国务院成立事故调查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副局长孙华山会同公安部副部长黄明立即率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国务院调查组有关负责人表示,要严肃处理,公安、安监、交通等部门要查清每一个环节。
综合新京报记者 邢世伟 新华社报道



双层卧铺客车被烧得仅剩下框架。8月26日凌晨2时许,陕西省延安市境内,双层卧铺客车和甲醇罐车追尾,造成36人死亡。



新京报制图/林军明

■ 现场

罐车罐体嵌入客车近2米

央视记者介绍,甲醇货车与客车发生追尾,“罐体嵌入客车近2米,可以想象当时的撞击非常激烈。”

记者26日下午在事故现场看到,大客车的车头在与罐车尾部撞击后已完全变形,车身只剩下一副“车架子”,可以想象事发时火

■ 讲述

“两车相撞像炸弹爆炸一样”

据悉,2名逃生乘客是从前面撞碎的窗口逃出,另外一名逃生乘客是从客车尾部逃出。

记者在现场了解到,在事故中生还的3人均有不同程度受伤,其中2人在延安大学附属医院救治。伤员魏雪梅重度烧伤35%并吸入性损伤,伤员张世雄特重度烧伤52%并吸入性损伤,医院正对这两名伤员进行全力抢救。另一名伤员王咸泽初步诊断为左小腿皮肤裂伤,神志清醒,伤势较轻,正在邻近的靖边县医院进一步观察和治疗当中。

在事故中生还的王咸

■ 善后

将通过DNA 确认遇难者

“我非常痛心,又有36个生命消逝了。”昨日下午,陕西省省长赵正永在事故发生地点表示,陕西省要积极配合国务院调查组,做好事

故原因调查,公安部门应通过DNA等方式对遇难者身份进行确认。

《**华商报**》供稿

■ 简介

甲醇

化学特性: 有毒液体,无色透明、易挥发、有刺激性气味,可引起失明、死亡。主要用于制甲醛、香精、染料、医药、农药、防冻剂、溶剂等。

健康危害: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易经胃肠道、呼吸道和皮肤吸收。急性中毒表现为头痛、眩晕、乏力、嗜睡和轻度意识障碍等,重者出现昏迷和癫痫样抽搐,直至死亡。慢性影响主要为神经系统症状,有头晕、无力、眩晕、震颤性麻痹及视觉损害。

运输安全:

(1)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不准在有明火地点或人多地段停车,高温季节应早晚运输。

(3)在使用汽车、手推车运输甲醇容器时,应轻装轻卸。严禁抛、滑、滚、碰。严禁用电磁起重机和链绳吊装搬运。装运时,应妥善固定。

据安监局网站

追尾何以导致36人死亡?

一起客车和罐车的追尾事故,何以导致36人死亡的惨痛事故?

甲醇泄漏形成火灾

据事故现场附近服务区加油站的一位员工介绍,事故发生时两车撞击的声音并不大,有点类似于大货车爆胎的声音。但是很快他们就看见事故现场燃起大火,附近的人们纷纷拿起灭火器前去救援,但是由于火势太大,直到消防队赶到后才将火扑灭。

安塞县消防大队大队长魏朝阳说,途中获悉事故极为严重后又请求延安市消防支队增援。赶到现场后消防官兵发现火势较为猛烈,液体甲醇从罐车不断向后面的大客车及周围水道流淌,形成了“流淌性”火灾,给救援工作带来一定难度。经过消防部门持续努力,在3时42分左右将现

场明火扑灭。

凌晨乘客多在熟睡

客车仅一个门难逃生?

参与事故救援的延安消防支队参谋长岳玖祥介绍,两车追尾甲醇大量泄漏,导致客车严重变形,人员疏散困难。加上事故发生在凌晨2点多,大部分乘客在熟睡,大量甲醇泄漏,迅速围住客车燃烧,车上乘客逃生机会相当少。

客车速度非常快

记者看到,客车的刹车痕迹有10米左右,客车嵌入罐车有2米左右,可以想象当时客车的速度非常快。

客车玻璃密闭难打开

央视记者在现场看到,发生事故的甲醇罐车的轮胎烧得只剩下铁丝。路边的水泥和石头则全被烧成

了红色。客车所有的玻璃全是密闭的,无法打开。

甲醇导致乘客中毒?

甲醇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同时,甲醇易经胃肠道、呼吸道和皮肤吸收。急性中毒表现为头痛、眩晕、乏力、嗜睡和轻度意识障碍等,重者出现昏迷和癫痫样抽搐,直至死亡。引起代谢性酸中毒。甲醇慢性影响主要为神经系统症状,有头晕、无力、眩晕、震颤性麻痹及视觉损害。

综合央视、新华社报道

■ 举措

交通部去年已出台规定:卧铺客车深夜须停车 陕西将取消“红眼客车”

昨日,事故发生后,陕西省长赵正永要求公安、交通等部门本周拿出方案,一周后“必须取消‘红眼客车’……长途客车驾驶员凌晨两点后强制休息。”

交通部:2时至5时卧铺客车须休息

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2011年7月我国共发生17起道路客运安全事故,死亡142人,事故多发生在凌晨2点到5点之间。当月,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卧铺客车实行特别监管措施,提出卧铺客车必须强制安装车载视频监控装置,推行凌晨2时至5时临时停车休息。并要求2011年年底之前,所有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及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监管平台都必须按照标准完成改造,对拒不接受监管的企业和驾驶员,要严厉处罚。

而一些省份出台了更严格的规定。以山西为例,去年8月,该省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管理处出台规定,禁止跨省运营双层卧铺客车在每日20点至次日6点驶入山西境内的高速公路。该时间段进入山西高速公路的跨省运营的双层卧铺客车不发放通行卡。

警方未透露出事客车如何能违规行驶

那么,昨日,出事的双层卧铺车是否安装了车载视频监控装置?现场,由于双层卧铺客车烧得面目全非,记者无法判断。因卧铺客车隶属于呼和浩特运输集团,记者在内蒙古交通运输网上看到,有新闻称呼和浩特运输部门监管平台已经给所有车辆安装了视频监控系统。

那么为什么此车2点多还在路上行驶?对此,记者曾多次联系警方,警方均以事故重大、正在调查为由,拒绝透露有关情况。

有规定无处罚依据或致执行难

此前,据媒体报道,湖北省高警总队相关负责人曾分析,虽有规定,但对于没在凌晨2点到5点休息的长途客车,警方并没法律依据进行处罚。“只能是劝导而已,无法进行强制”。

而一位从业多年的长途运输公司负责人表示,长途车隐患多,最主要的原因在于,我国客运市场大多实行挂靠和承包经营,运输企业将客运线路或车辆承包给个人。而个体承包者往往只把利润放在第一位,管理跟不上。

综合《华商报》、《三秦都市报》、《楚天都市报》、《山西青年报》、《广州日报》报道

据公开报道

近期部分卧铺客车事故

2012年6月20日凌晨2时许
2012年4月25日晚11点30分
2011年7月22日凌晨4时许
2011年7月2日凌晨3时50分
2011年3月16日凌晨5时许

沈海高速公路福建宁德霞浦县境内,无锡驶往厦门的双层卧铺客车翻坠入深谷
云南楚大高速公路楚雄至大理方向,卧铺大客车翻下10余米高的大桥
京珠高速(现为京港澳)河南信阳段一辆卧铺大客车后部起火并迅速燃烧
由内蒙古东胜区驶往河南方向的一辆双层卧铺车在太长高速路827公里处坠沟
山西临汾一辆跨省运营的双层卧铺客车与一辆大型货车相撞

17死28伤
9死36伤
41死6伤
9死22伤
12死16伤

疲劳驾驶、雨天、下坡转弯路段没有降低车速调查之中
卧铺大客车人员超载并违规运输危险化学品等
道路湿滑,转弯下坡没减速,车辆失控
货车超载,货车、客车驾驶员均超速行驶且在通行时疏于瞭望,事发路段未按标准设立标志等